#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預計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訂定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二、本會組織:本委員會依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實施, 如附件一。
- 三、 服儀規定:依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如附件二。
- 四、 違規處置: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 依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2081671 號函修正辦理。
- (一)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服裝儀容表現行為而影響其他或全體學生之學習評量。
- (二)對於少數屢勸不聽、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不包含「愛校服務、站立反省」,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
- (三)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五、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 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 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 生髮式。
-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二

# 服裝穿著規定:

項目		規定事項	備註
季節規定	春、秋	1.制服:短袖上衣、短褲(裙子)、 運動外套。 ※女生可選擇穿褲、裙、褲裙裝,倘欲 著褲裝,顏色款式應接近學校原有的服 裝(以深藍色為原則)。 2.運動服:短袖上衣、短褲、運動 外套。 1.制服:短袖上衣、短褲(裙子)。 ※女生可選擇穿褲、裙、褲裙裝,倘欲 著褲裝,顏色款式應接近學校原有的服 裝(以深藍色為原則)。 2.運動服:短袖上衣、短褲。	1. 體等語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冬名	1. 制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 套。 2. 運動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 外套 1. 制服、運動服上衣及外套上須縫製名牌	
一般規定	牌	卑 2. 星期三全校穿便服時,須佩戴吊掛式名牌。	

#### 一、儀容注意事項:

- 1. 臉、耳著重整潔。
- 2. 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二、檢查方式:

- 1. 班級性: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
- 2. 全校性:由學務處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 3. 臨時性:學務處、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 三、 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仍不合格者 再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